**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聊城大学2023-2024年度

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

项目编号：LDFZ2023-001

遴 选 人： 聊城大学

日 期：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公告

第二部分 参选方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与中选确定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遴选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完善监督约束机制，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现就我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前来参选。

一、项目编号：LDFZ2023-001

二、项目名称及说明：

1.本项目为2023-2024年度聊城大学政府采购及其他非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中选机构数量（个） |
| A1包 | 货物及服务类招标采购代理 | 8 |
| A2包 | 工程招标采购代理 | 4 |

注：两个包不兼投。

2.本项目只准许一个报价，且仅有一次报价机会。不接受多方案报价。

三、参选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网上登记，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

3.须具有固定的开标、评标场所，具备完善的监控设备,视音频监控资料的保存、存档、管理符合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管理规定；

4.须具有专业的项目团队，能够至少委托一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采购业务各环节的专职从业人员负责我校委托的代理业务，并配备至少一名助理，协助核对项目信息、合同信息、档案资料等；

5.递交报名资料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2020年1月1日至遴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禁止分包、挂靠。

四、领取遴选文件及报名时间

1.领取时间： 2023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31日；

2.领取遴选文件方式：聊城大学资产管理处官方网站，网址：<http://zcc.lcu.edu.cn/>。

3.本项目采取线上报名方式，报名时间：2023年3月24日 9:00 至 2023年3月31日17:00，报名方式：将报名文件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邮箱95367032@qq.com。

五、参选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递交时间： 2023年4月4日上午 08:00–09:00 （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号聊城大学东校区东门，逾期概不接收。

3.开标时间： 2023年4月4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号聊城大学办公楼B302。

六、联系方式

A1包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635-8239289

A2包联系人：邴老师，联系电话：0635-8239898

邮箱：95367032@qq.com

# 第二部分 参选方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遴选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参选方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次遴选活动开始时，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第一部分遴选公告中要求的资格资质；

9.A2包参选方须承诺所有工程类项目均可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承诺书格式自行编制；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禁止分包、挂靠。

三、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参选方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事项和条款等，充分了解本遴选项目的内容、范围及各项要求，承认遴选文件的合理性与合法性，遵守本次遴选的程序和要求，履行遴选文件中参选方的各项义务。

2.参选方如对遴选文件有疑问，需遴选人解答或澄清时，须在2023年4月1日17:00前，将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形成书面文件（加盖参选方公章）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遴选人。遴选人将对参选方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答复，并发送电子邮件给所有的参选方，任何口头答复无效。参选方应在收到答复后，立即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遴选人确认收悉。若因参选方未通过上述方式提出问题，出现参选方对遴选文件理解不一致的情况，其责任由参选方自行承担。

3.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遴选人都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遴选文件。补充通知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参选方。补充通知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选方具有同等约束力。若补充通知影响参选文件编制，遴选人可相应延长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四、遴选文件

（一）语言

参选方编写的参选文件、以及参选方与遴选人就有关本次遴选事宜的往来函电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二）计量单位

除在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参选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参选函（附件1）；

2.参选方基本情况表（附件2）；

3.报价一览表（附件3）；

4.项目管理机构表（附件4）；

5.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的代理业绩表（附件5）；

6.企业内部组织制度；

7.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接受代理任务后对代理项目的时间计划及流程介绍；

（2）代理组织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3）如遇开标后未中标单位质疑或投诉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

（4）廉洁从业保障措施；

（5）保密措施；

（6）其他必要的服务方案及措施。

8.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9.提供聊城市区或济南市区内具有固定开评标场所和开评标能力证明材料（原件）；

10.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具有完整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文件）；

1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文件）；

1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件6）；（若参选方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4.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次遴选活动开始时，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5.评分办法（附件7）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6.参选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资料。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要加盖参选方公章（鲜章）；第8项、第15项必须随参选函将此两项原件或公证件的彩色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遴选人备查，对应的复印件（加盖鲜章）必须装订在参选文件中。不能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参选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准确，若有隐瞒、欺骗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参选资格。**

（四）参选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参选文件由参选方按遴选文件规定填写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用A4幅面纸双面打印，胶装，封面加盖参选方公章，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且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应由参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参选方公章。

3.参选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参选方的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4.参选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编制必须按遴选文件中的顺序及格式要求制作，并编制目录。

（五）报价一览表的密封与标记

1.参选方应将报价一览表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参选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信袋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项目包号：

（4）参选方名称。

（六）参选文件的递交

1.本次遴选活动不要求参选方到场，参选文件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送达即可。

2.参选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8:00-9:00（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号聊城大学东校区东门。

4.开标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5.所有参加遴选的参选方递交的参选文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存档，无论中选与否，参选方递交的一切参选材料均不予退还。

6.参选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参选文件的有效期比本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遴选人有权拒绝。

7.遴选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或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参选文件。

五、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参选方均应自行承担因本次遴选所发生或本次遴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遴选人无义务对参选方发生的费用进行任何补偿。

六、保密

遴选人向参选方提供的遴选文件等详细资料，仅被用于此次遴选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遴选人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七、无效参选与废标

（一）参选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参选：

1.参选方提供的参选文件不完整；

2.参选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签署；

3.参选方对遴选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二）参选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但视为废标，而且遴选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权利。参选方给遴选人造成损失的，遴选人有索赔的权利；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参选方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投标材料；

2.参选方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报名；

3.在整个遴选过程中，参选方有企图影响遴选结果的任何活动；

4.参选方串标；

5.参选方向遴选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6.中选人不按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部分 评审与中选确定

一、开标

（一）遴选人将按参选方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二）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无效，不予评审：

1.参选文件逾期送达的；

2.未提供遴选文件中要求的有效社保证明的（应与要求的表述相一致）;

3.参选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胶装、盖章或签署的；

4.参选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全的；

5.参选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遴选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6.参选文件与其他参选方的参选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中出现同一人的；

7.与本项目其他参选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代码、联系人等出现相同的；

8.应提供而未提供有关证书原件的,或提交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材料不真实的；

9.不同参选方的参选文件内容、数据非正常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标行为的；

10.参选方提供的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虚假的；

11.参选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2.参选文件附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在全部投标过程中，参选方从事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活动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遴选人有权拒绝所有投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所有参选文件均未实质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

2.所有参选文件报价均与招标期望值偏离较大；

3.参选方串标。

二、评审

（一）遴选人将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将按如下程序进行评审：

对所有参选方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参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方是否具备参选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参选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参选方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参选方通过视频会议、电话等方式进行询标答疑及对参选文件澄清。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参选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对报价或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参选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扫描发到指定邮箱；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材料均与参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参选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方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参选。

比较与评价。对初步审查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将分别从技术、服务、商务、信誉等方面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附件7）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实际情况A1包选取得分前8名、A2包选取得分前4名的参选方确定为中选人（参选方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确定中选人；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中选人）。

（四）评审过程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意向等，均不向参选方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三、中选通知和签订合同

1.评审结果宣布3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遴选人将向中选人签发《中选通知书》。

2.对未中选者，遴选人不对落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参选文件。

3.《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遴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参选文件及澄清、解释说明的实质性内容。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4.中选人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业务范围由合同约定。

5.本次的遴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书面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按照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接受遴选人的委托，在服务期限内组织实施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2.组成项目服务团队，选派有招标采购丰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相对固定；

3.根据遴选人要求，及时编制各类采购文件；

4.在确认采购文件后，代理机构应负责印刷、发布、发售采购文件；

5.代理机构须在政府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发布各类招标采购信息；

6.代理机构须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审小组，组织开评标、谈判、磋商等会议程序；

7.提供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及时向遴选人通报采购代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有关重要事项，对采购代理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积极应对并提出解决方案；

8.开标结束后，及时整理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等采购工作文件资料，协助签署合同，并将整理好的资料报遴选人备案；

9.积极协助遴选人做好处理质疑、投诉答复和审计工作；

10.与遴选人签订的代理协议的所有代理项目均应遵循法律法规；

11.对服务过程中获得的遴选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12.按照遴选人安排的采购项目性质，提前联系介入，协助做好项目论证等工作；

13.接受遴选人对标书费等报价外费用的建议和管理。

二、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按照上述收费标准报出折扣报价。代理服务费由代理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支付，遴选人不直接承担招标采购费用。

遴选人承担本方人员参加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并按山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其他费用均由代理机构承担。

三、中选数量

**A1包将遴选8家代理机构中选，A2包将遴选4家代理机构中选。**

**特别说明：除集中采购机构外，遴选人在合同期内不选用未中选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服务，不保证中选代理机构均能形成业务量，不保证形成平均业务量，具体业务量遴选人有权依据学校招标采购任务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状况自主分配。**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2年。到期后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期内，中选方如不能圆满的履行代理协议的责任与义务，学校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甲方：

乙方：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就招标采购委托代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一、总则

1.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

2.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各项招标采购。

3.双方本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共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委托期限及内容：

甲方委托期限为两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委托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标采购代理。每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和委托时间，根据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委托书确定，采购方式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资金落实等工作，使项目具备招标采购条件；

2.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所需的商务要求、标的物清单、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供应商资质、评标程序、评分办法等内容，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负责审阅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并提出修改意见；

4.协助乙方进行有关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必要时，可以对招标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发送各供应商；

5.协助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选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工作，与其他评委共同完成评标、定标工作；

7.应指派一名熟悉本业务的人员与乙方保持联系，与乙方沟通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8.指派相关人员参加项目论证、开标、评标活动；

9.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0.必要时负责对潜在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11.在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按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评标现场的书面承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2.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能称职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代理从业人员；

13.对招标、评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1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组成专项工作小组，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2.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工作，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招标采购过程使项目建设费用达到经济合理；

3.在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解释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合法性；

4.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商务要求、标的物清单、技术资料、安装调试及使用要求、供应商资质、评标程序、评分办法等内容，并据此编制招标采购方案和招标采购文件，报甲方审查确认；

5.在收到甲方委托书后，按照法定程序，在相关网站、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并发售招标采购文件，负责招标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及时向甲方通报招标采购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

6.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抽取专家，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组建项目评标/评标委员会，并报甲方确认；

7.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负责联系监督机构或公证机关，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与公证；

8.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评审结论编制评标/评审报告，汇集招标采购过程产生的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甲方；

9.对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各种数据、资料，以及招标采购、评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0.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处理质疑、投诉答复和审计工作；

11.负责向中标人及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

12.负责整理编写评标报告，根据需要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对招标过程全部资料整理、立卷、归档备查；

13.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费用

1.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甲方承担本方人员参加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评标/评审专家的评审费用；

3.乙方支付整个招标过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指标论证费用及单一来源、大型进口设备论证报批的相关费用；

4.乙方按标准，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及其收费标准；

5.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采购完成后按有关规定负责退回。

五、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洁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各自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认真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劝阻无效时，应向其监督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一）甲方责任

1.不向乙方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在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亲友从事有关经济活动,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任何物品。

（二）乙方责任

1.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代表、相关单位或个人赠送礼金、购物劵、有价证券、会员卡、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甲方代表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为甲方、甲方代表、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甲方代表、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违规收取中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三）违规处理

1.甲方代表工作人员有违反甲方责任条款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乙方责任条款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或补偿；同时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

六、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聊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应及时通报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七、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

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代理招标采购的费用、市场价格波动损失等，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赔偿；

6.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八、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

**参选函**

致：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贵校组织的聊城大学2023-2024年度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项目编号：LDFZ2023-001）的遴选活动并提交参选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次遴选活动的参选方应当具备的条件及本项目对参选方的资格要求。

我方按规定提交的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我方本次提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失实之处，我单位及文件签署人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如果我们的参选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参选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我方的参选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九十日。

我单位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和履约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违约记录。

我方承诺：报价中的任何优惠和承诺，都不作为降低工作质量标准、免除部分服务项目、推卸相关责任的理由。

如果我方中选，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全面履约。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参选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参选被拒绝。

参选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参选方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选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 | | | | | | |
| 营业执照  （总公司）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注册资金 |  | | 发证日期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移动电话 | |  |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营业执照  （分公司）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负责人 |  | | 发证日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移动电话 | |  |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银行信息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地市 | |  | |
| 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
| 营业场所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队伍建设 | 专职人员总数 | 人 |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总数 | | 人 |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 % |
| 参加政府采购培训人员总数 | | 人 |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 % |
|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并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网页截图） | |  | | | | | |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聊城大学2023-2024年度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 |
| 项目编号 | LDFZ2023-001 |
| 收费标准 | 详见第四部分第二项。 |
| 投标报价 | A1包按上述标准 %。  A2包按上述标准 %。  注：未投报的标段标注“/”，不得留白。 |

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参选方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要求报价单独打印一份本表并加盖鲜章（提供原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参选方名称，与参选文件同时提交。**

**附件4**

**项目管理机构表**

**4-1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专职业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专业 | 备注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拟派业务人员 |
|  |  |  |  |  |  |  | 拟派业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包括身份证、有效社保证明、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开标时须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原件进行查验，否则投标无效。**

**4-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出生日期 | | 年月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年月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 为参选方服务时间 | | | | |  |
| 执业注册 | | |  | | | 职称 | | | | |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时间 | 采购人 | | | 项目名称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负责专业及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时间以中标公告时间为准.**

**附件5**

**业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开标时间 | 中标金额  （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5填写的代理项目的时间应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时间以中标公告时间为准。**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参选方地址）的（参选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校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项，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参选方（公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附件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开标时须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7**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1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最低的得满分15分，以所有有效服务收费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最高限价8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业绩 | 15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的招标采购项目，单个中标金额400万元（含）以上的招标采购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单个中标金额400万元（含）以下的招标采购项目业绩，每项得0.5分，满分15分。  【每项业绩均须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中标公告时间为准，业绩不重复计算】 |
| 3 | 硬件条件 | 7 | 1.在济南或聊城市区内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有组织招标所必备的硬件条件，并具备独立的开标室、评标室、音视频多媒体及监控等设备设施，酌情得1-2分；  2.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下得1分，100-500（含）平方米得3分，500平米以上得5分。【**开标时须提供办公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房屋买卖合同原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 4 | 项目团队 | 10 | 拟委派服务我校的项目团队具有招标采购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学历、从业年限、职称结构等。优秀：7-10分；良好：4-6分（含）；一般：1-3分（含）。  【**注：上述人员必须为参选方正式在职员工，否则视为无效参选。须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 |
| 5 | 内部组织 | 8 | 评委根据参选方提供的人事管理、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质量管理、廉洁自律、考核奖惩、质疑处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保密制度等各项管理情况进行打分，酌情得1-8分。 |
| 6 | 服务方案 | 20 | 参选方应具有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遴选委员会根据参选方提报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实施的可行性及及时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14-20分，良：7-13分（含），一般：0-6分（含）。 |
| 7 |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 | 8 | 参选方的服务方案是否最大程度上满足、适合聊城大学项目的具体需求，是否具有针对性，酌情得1-8分，无针对性方案本项不得分。 |
| 8 | 质量保证和风险防控  措施 | 17 | 1.2020年1月1日-2023年4月3日，被省级或地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有违法违规的项目，通报一次扣5分，最多扣10分（参选方自行提供违法违规项目清单和书面承诺书，如有虚假，按废标处理）。  2制定详细的招标风险处理方案和投诉质疑、突发事件处理措施，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3防范和规避招标风险的具体措施是否得当，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
| 合计 | | 100 |  |